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将于 2022 年 10 月-12 月期间，按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刘宝兵、孙爽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仅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东路 60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东路 6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宝兵

实际控制人：刘宝兵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符合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兵为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将于 2022 年 10 月-12 月期间，按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上述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